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造鄉財字第1120020400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鄉或鄰近頭份市設有一處以上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比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二、代理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 三、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案之領件日期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之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由造橋鄉公所網站/表單下載(網站：<http://www.tch.gov.tw>)
- 四、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7份，請於112年2月10日下午5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



時間內親送行政室收發處，逾期概不收理。

五、本所地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六、經參與本案評審者無論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七、對公告內容如有疑問，歡迎來電：(037) 542255分機：151洽詢。

鄉長 徐連斌

裝

訂

線

